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詞彙」一節另有說明。

「章程細則」	指	於2009年6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法國巴黎融資」或 「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所有股東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志高空調」	指	佛山市志高空調進出口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廣東志高持有90%權益），已於2006年7月6日解散
「志高發展控股」	指	志高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志高集團」	指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李興浩先生及李隆毅先生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99.46%及0.54%
「志高電器」	指	志高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志高國際」	指	佛山市志高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廣東志高持有51%權益），已於2006年7月6日解散
「志高蕪湖」	指	志高空調（蕪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志高九江」	指	志高空調（九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指	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採納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控股股東」	指	李興浩先生及／或志高集團，如文意所需，「控股股東」或指其中一位或兩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愛數碼」	指	愛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08年1月解散
「佛山市興隆」	指	佛山市南海豐崗興隆製冷工程維修中心，於2001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興浩先生全資擁有
「Getchance」	指	Getch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5年2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由獨立第三方鄺志成先生最終擁有大部分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廣東志高」	指	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身於1994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南海市志高空調電器廠集體所有制企業，於1997年6月16日變更為南海市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其後於2001年2月20日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志高空調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志高股份公司」）；其後分別於2006年8月4日及2006年9月1日再變更為有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豐盈」	指	豐盈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新世界利寶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合共65,250,000股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配售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而將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投資者」	指	豐盈、智匯動力、Getchance及Raffles Partners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京都議定書」	指	由多個締約國於1998年簽署的聯合國氣候變化 框架公約的京都議定書，其後經調整或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6月24日，即本招股章程大量付印前就 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 期，預計為2009年7月1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 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智匯動力」	指	智匯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22日 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為由獨立第三方Zhang Wen Kai先生最終擁有的葆達實業有限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天企業」	指	中天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24日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蒙特利爾議定書」	指	由多個締約國簽定於198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損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連同其後之調整或修訂
「李隆毅先生」	指	李隆毅，李興濟先生的長子。李興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興浩先生胞兄
「李興浩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李興浩
「新世界利寶」	指	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新世界中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實業」）擁有50%及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Liberty New World」）擁有50%。新世界利寶乃一家由Newport Private Equity LLC作為一般合夥人成立之加州有限合夥企業。新世界中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由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全資擁有。新世界發展為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新世界發展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38.61%，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則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則由獨立第三方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51%。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即按照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自身的品牌推出市面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2.27港元及預期不少於1.5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授予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的認購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0,875,000股新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共10,875,000股的股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大陸」 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民法」	指	由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採納並於198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為釐定發售價所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09年7月7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中午12時正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09年7月9日星期四

釋 義

「產品質量法」	指	由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25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李隆毅先生、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29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Raffles Partners」	指	Raffles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2004年8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權益以信託形式為Raffles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為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賢明企業」	指	賢明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24日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索尼埃」	指	索尼埃杜瓦爾，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威能集團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借股協議」	指	將由志高集團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向志高集團借入最多10,875,000股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而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以日內瓦為基地的國際組織，負責監察及執行規則規管全球貿易

釋 義

「益信」	指	益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解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所指外，美元兌人民幣及人民幣兌港元分別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8316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47元換算，並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數額已經或將可按上述匯率兌換或以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倘無英文官方譯名，則該等英文譯名僅為非官方翻譯，只供參考之用。